《教學實踐研究》審稿原則

《教學實踐研究》為學術性期刊，主旨在鼓勵高等教育領域之各類教學實務研究交流，進一步推廣各領域教學研究成果，鼓勵論文發表；所有投稿本刊之稿件，均需送本刊編輯委員會(以下簡稱編委會)依本原則進行審查。

壹、審查程序

本刊採雙向匿名審查制度，審查包含形式審、領域審、編輯審三個部分：

一、形式審：由執行編輯確認稿件是否符合形式要件，包括是否符合本刊宗旨、字數、撰稿體例，並確認投稿者之基本資料；不符合以上要件者，視情況予以補件、修改或退稿。

二、領域審：由領域編輯本著其學術專業考量，推薦審查者進行新進稿件審查；審查完成之稿件由編委會安排複審或審查結果確認。

三、編輯審：出刊前編委會，針對通過領域審稿件進行最後決定之審查，提供是否刊登或進一步修改之建議；如未能依照意見修改之文章，經編委會之決議，得暫緩或撤銷刊登。

貳、審稿處理原則

一、審稿包括初審與複審，皆由編委會確認後安排複審或審查結果確認。

二、初審每篇文章以 2 位審查者為原則，複審由編委會安排 1 至 2 位審查者，初審與複審之審查者可能為同一人或不同人。

三、審查意見分為三類：(1)推薦刊登、(2)修改後再審、(3)建議不刊登；審查結果由編委會確認，若稿件需修改，投稿者應於 30 天內修改論文並填寫《審查意見回應表》；若因內容須大幅修正而延期交稿者，需以書面通知執行編輯並說明原因，未能於期限內修回者，視同撤稿。

參、撤稿

投稿者撤稿之要求，需以書面提出並敘明撤稿理由；於領域審階段中或經審查採用後提出撤稿要求者，一年內不再接受該投稿者之投稿。

肆、使用表單文件

投稿者論文貢獻聲明書、審查意見回應表、作者授權書、中英文封面暨摘要頁。

伍、本原則經編委會通過後實施。